

证券代码：430596

证券简称：新达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深圳证监局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黄国忠、张宗宏、邓蓉晖、杨婷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11月10日

生效日期：2020年11月9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通”或“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9680号大冲商务中心（二期）1栋1号楼2102

黄国忠，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张宗宏，男，1967年5月出生，时任公司总经理。

邓蓉晖，女，1968年8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婷婷，女，1986年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重大事项未披露，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基础薄弱，相关责任主体的直接责任。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 1、重大事件未披露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整体补充协议的议案》，就历史遗留的 3.25 亿元预付款及利息达成协议，形成 1.60 亿元的预付款退回义务，约定还款计划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担保和出质义务，该协议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但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2、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基础薄弱

#####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

公司 2019 年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价值为 3,003.7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186.38 万元，检查发现公司有 88.35% 的存货库龄在 5 年以上，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未考虑库龄以及对外可实现销售情况、定制设备部件置换成本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2006）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2）扶贫补助相关光伏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新融通能源有限公司已退回多收的扶贫补助款 945.56 万元，但未调减相关光伏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收入》（2006）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 （3）预计负债核算错误。

公司每年年末计提预计负债，2017-2019 年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1,302.61 万元、1,555.03 万元、265.60 万元。检查发现，公司 2019 年底以前关于预计负债的核算存在错误，2019 年年底时一次性将历史遗留的预计负债差

错全部调整在当年，调减销售费用及预计负债 1,046.98 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2006）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2006）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收入核算存在跨期。

公司销售业务以验收报告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检查发现公司部分收入确认日期与验收报告日期存在差异，涉及金额 445 万元，收入确认存在跨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收入》（2006）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 20%，3-4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 40%。检查发现，公司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95.97 万元，2019 年当年仅收到 8.18 万元回款；账龄在 3-4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934.69 万元，2019 年当年仅收到 32.59 万元回款，回款情况较差，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

（6）会计工作基础薄弱。

公司存在不相容职务未分离，存货内部管理不规范，进项税抵扣提前确认，前期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等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3、相关责任主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自 2020 年 8 月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和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况。

黄国忠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宗宏担任公司总经理，邓蓉晖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杨婷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四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以下要求进行了改

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四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黄国忠、张宗宏、邓蓉晖、杨婷婷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及改正措施的发出，将帮助公司完善现有信息披露及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不足，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及改正措施的发出，将帮助公司完善现有信息披露及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不足，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针对上述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加强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将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确保收入、成本和减值计提等事项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81号）

（二）《关于对黄国忠、张宗宏、邓蓉晖、杨婷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2号）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